臺北市政府 93.12.08.　府訴字第０九三二八０八０一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０九三三五六五七０００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報導雜誌第八三二期第三十四至三十五頁刊登「變臉大師　○○○　三個月塑造五十位小臉美女.....變臉大師○○○，研發氣電療法，把大臉變小臉，圓臉變瓜子臉，還能矯正臀部骨盤寬大的惱人問題.....○○○老師研習中醫多年，熟悉人體各部位的穴道，並結合頭骨上的醫學知識，巧妙研發氣電療法.....氣電療法就是藉由低週波電流的刺激，將人體頭骨上的二十三塊骨頭，重新調整緩慢移位.....藉此促進血液循環，修飾臉部的線條，達到修整雙下巴、調降顴骨、導正鼻樑、消瘦臉形的效果　.....○氏美容養生世界　　預約電話：xxxxx　地址：臺北市○○○路○○號（單行道）」等詞句，並附有訴願人之代表人○○○與模特兒、氣電機儀器及變臉前、變臉後等相片九幀之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案經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內衛三字第０九三００四五九六００號函移由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處理。經該所查明訴願人營業地址設於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轄內，乃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中衛三字第０九三六０六八五五００號函移由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處理。該所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同日北市松衛三字第０九三六０五四七二００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本件係屬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八十四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０九三三五六五七０００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八十四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０九０００二五四八二號函釋：「.....說明.....二、按美容業者之業務範圍，應係從事人身表面化妝美容，不得涉及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行為，本案依所附○○公司八十九年十月十日於○○時報刊登之廣告內容『輪廓塑型、變成瓜子臉、調整異常生長顴骨、通暢血液與循環系統、減少細胞間液.....』等詞句，業已涉及影響人體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應認屬違規醫療廣告，仍請依法處理。」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０一０七九八一００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此篇報導是○○報導雜誌記者對訴願人之代表人○○○所作之採訪報導，非訴願人所作之廣告稿，故非醫療廣告。訴願人曾在九十二年間因類似案件接受原處分機關松山區衛生所調查，查證為○○周刊雜誌記者之採訪後而不予處分，此次不經查證而處罰，有違公平。

三、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有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內衛三字第０九三００四五九六００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北市松衛三字第０九三六０五四七二００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０九０００二五四八二號函釋意旨，美容業者之業務範圍，應係從事人身表面化粧美容，不得涉及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行為，是其廣告內容若有涉及影響人體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應認屬違規醫療廣告。查系爭廣告載有「能矯正臀部骨盤寬大.....藉由低週波電流的刺激，將人體頭骨上的二十三塊骨頭，重新調整緩慢移位.....藉此促進血液循環，修飾臉部的線條，達到修整雙下巴、調降顴骨、導正鼻樑、消瘦臉形的效果.....」等詞句，業已涉及影響人體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前揭醫療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是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此篇報導是○○報導雜誌記者對訴願人之代表人○○○所作之採訪報導，非訴願人所作之醫療廣告乙節。查系爭內容載有訴願人代表人○○○個人之出生年月日、學歷、執照及訴願人公司名稱、地址等事項，並附有○○○與模特兒、氣電機儀器及變臉前、變臉後等相片九幀，是系爭資料顯係由訴願人提供予雜誌業者刊載，且招徠業務之意圖甚明，本件訴願人應具有提供雜誌業者刊載系爭內容之直接故意；縱訴願人無直接故意，因其應已預見相關資料有被雜誌業者刊載之可能，且不違背其本意，亦應具有間接故意，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